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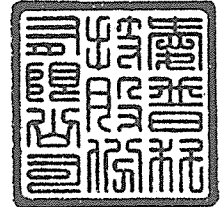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63~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1、68~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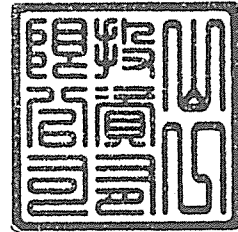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880,601 仟元，佔總資產 4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723,851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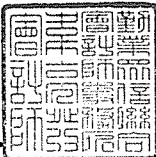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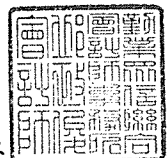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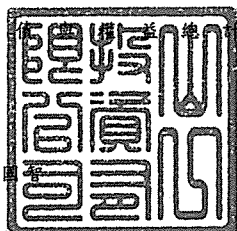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045	14	\$ 1,061,88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26,832	16	598,5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56	-	18,75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80,601	49	942,274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6,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711	4	90,73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58,881	87	2,760,999	85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840	2	74,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788	1	68,3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6,204	2	76,20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866	3	102,5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1	-	9,62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2,178	4	129,3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068	13	482,754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6,949	100	\$ 3,243,753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0,000	12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634,732	16	385,9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441	3	101,8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17	-	47,6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603	1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26,193	32	646,170	20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5	-	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5	-	241	-		
2XXX	負債總計	1,228,478	32	646,411	20		
	<b>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2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2	826,27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20	837,36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8,957	27	1,085,893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5)	-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102)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327)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2,638,471	68	2,597,342	80		
	<b>負</b>	\$ 3,866,949	100	\$ 3,243,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



經理人：顏 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723,851	100	\$ 4,236,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4,026,511</u>	<u>85</u>	<u>3,197,79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97,340</u>	<u>15</u>	<u>1,039,01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646	2	12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90,798	2	110,3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17	9	386,3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97)	-	( 10,6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464</u>	<u>13</u>	<u>606,50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9,876</u>	<u>2</u>	<u>432,50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4	-	4,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77	-	5,1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806	-	7,388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十）	2,51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36,501	1	( 128,028)	(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 1,935)	-	( 3,14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56)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 7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12</u>	<u>1</u>	<u>( 114,708)</u>	<u>( 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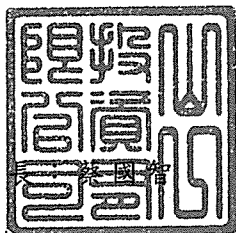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88	3	\$ 317,8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8,917</u>	<u>1</u>	<u>81,4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471</u>	<u>2</u>	<u>236,38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9</u>	<u>-</u>	<u>(3,7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69</u>	<u>-</u>	<u>(3,7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840</u>	<u>2</u>	<u>\$ 232,60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471	2	\$ 251,3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4,926)</u>	<u>-</u>
8600		<u>\$ 115,471</u>	<u>2</u>	<u>\$ 236,38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840	2	\$ 247,9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5,333)</u>	<u>(1)</u>
8700		<u>\$ 117,840</u>	<u>2</u>	<u>\$ 232,60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5</u>		<u>\$ 3.41</u>	
9850	稀 釋	<u>\$ 1.53</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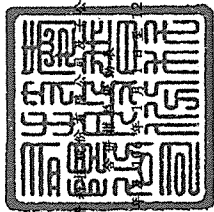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及二五)	員工未認股權證	合計	庫藏股 (附註二十)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權益總額	總額		
A1	70,450	792,2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2,218	19,619	21,837	358,358	2,905,444				
B1	-	-	40,491	(40,491)	-	-	-	-	-	-	-	-		
B3	-	-	2,218	(2,218)	-	-	-	-	-	-	-	-		
B5	-	-	-	(141,261)	(141,261)	-	-	-	-	(141,261)	-	-		
M5	-	-	-	(95,569)	(95,569)	-	-	-	-	(95,569)	-	-		
T1	-	21,134	-	-	-	-	-	-	1,876	23,010	-	-		
O1	-	-	-	-	-	-	-	-	(345,401)	(345,401)	-	-		
D1	-	-	-	251,315	251,315	-	-	-	(14,926)	236,389	-	-		
D3	-	-	-	1	1	(3,376)	-	(3,376)	(407)	(3,782)	-	-		
D5	-	-	-	251,316	251,316	(3,376)	-	(3,376)	(15,333)	232,607	-	-		
N1	381	2,729	-	-	-	-	-	-	-	6,539	-	-		
N1	188	13,411	-	-	-	-	(563)	(563)	-	14,728	-	-		
T1	(90)	(900)	-	-	-	-	1,660	1,660	-	(2,755)	-	-		
Z1	70,929	826,272	246,314	2,218	1,085,893	5,594	18,522	24,116	-	2,597,342	-	-		
B1	-	-	25,131	(25,131)	-	-	-	-	-	-	-	-		
B3	-	-	3,376	(3,376)	-	-	-	-	-	-	-	-		
B5	-	-	-	(106,805)	(106,805)	-	-	-	-	(106,805)	-	-		
B9	3,560	-	-	(35,602)	(35,602)	-	-	-	-	-	-	-		
T1	-	13,816	-	-	-	-	-	-	-	13,816	-	-		
D1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	-		
D3	-	-	-	-	-	2,369	-	2,369	-	2,369	-	-		
D5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	-		
N1	685	2,251	-	-	-	-	-	-	-	9,101	-	-		
N1	106	8,943	-	-	-	-	8,420	8,420	-	18,423	-	-		
L1	-	-	-	-	-	-	-	-	(11,246)	(11,246)	-	-		
Z1	75,980	851,282	271,445	5,594	1,058,957	3,225	10,102	13,327	(11,246)	2,638,4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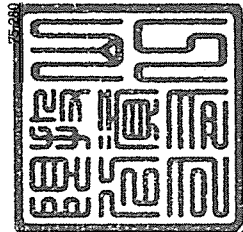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賴峻

董事長：蔡國智



會計主管：洪茂欽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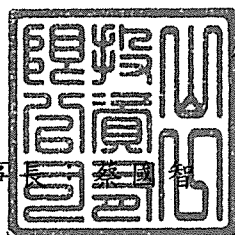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44,388	\$ 317,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 597)	( 10,692)
A20100	34,184	37,414
A20200	14,304	1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1,935	3,140
A21200	( 7,806)	( 7,388)
A21900	32,239	34,9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577)	( 5,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5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5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2,984	( 14,7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443)	10,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 159,456)	487,724
A31180	5,224	24,068
A31200	( 1,101,311)	( 274,605)
A31240	( 57,789)	( 53,096)
A32150	253,298	( 52,107)
A32180	4,480	( 42,467)
A32230	9,903	( 11,515)
A33000	( 684,095)	556,637
A33100	7,887	7,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3)	(\$ 3,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262)	( 104,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63,333)	45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24)	(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1,8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6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6)	( 8,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5	( 1,2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668)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040	6,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7	( 1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1,230	75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1,230)	( 905,2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805)	( 141,261)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	( 441,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50	( 755,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8	( 3,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09,838)	( 314,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883	1,376,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045	\$ 1,061,883



董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61,883	\$ 1,061,883	(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1	2,671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0	1,800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8,657	598,657	(2)
			<u>\$ 1,665,011</u>	<u>\$ 1,665,011</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665,011	\$ -	\$ 1,665,011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39)重分類	<u>1,665,011</u>	<u>1,665,011</u>	-	-	-	-	-	(1)、(2)
合 計	<u>\$ 1,665,011</u>	<u>\$ -</u>	<u>\$ -</u>	<u>\$ 1,665,011</u>	<u>\$ -</u>	<u>\$ -</u>	<u>\$ -</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	\$ 1,814	(\$ 1,814)	\$ -
使用權資產	-	26,360	26,360
資產影響	<u>\$ 1,814</u>	<u>\$ 24,546</u>	<u>\$ 26,36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870	\$ 17,8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76	6,676
負債影響	<u>\$ -</u>	<u>\$ 24,546</u>	<u>\$ 24,54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及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0,657 仟元及 16,811 仟元，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

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請詳附註二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2	\$ 1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1,873	881,8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	179,947
	<u>\$ 552,045</u>	<u>\$ 1,061,8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48%	0%~0.77%
附買回債券	-	1.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3,195</u>	\$ <u>2,671</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1,8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136,741</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26,832	\$ 599,172
減：備抵損失	<u>-</u>	( <u>597</u> )
	<u>\$ 626,832</u>	<u>\$ 598,57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751	\$ 18,668
其他	<u>5</u>	<u>82</u>
	<u>\$ 13,756</u>	<u>\$ 18,750</u>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8,079	\$ 168,949	\$ -	\$ -	\$ 39,804	\$ 626,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18,079</u>	<u>\$ 168,949</u>	<u>\$ -</u>	<u>\$ -</u>	<u>\$ 39,804</u>	<u>\$ 626,832</u>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43,217	\$ 54,675	\$ 1,190	\$ 90	\$ -	\$ 599,1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97)	-	-	-	( 597)
攤銷後成本	<u>\$ 543,217</u>	<u>\$ 54,078</u>	<u>\$ 1,190</u>	<u>\$ 90</u>	<u>\$ -</u>	<u>\$ 598,57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97	\$ 11,28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97)	( 10,692)
年底餘額	<u>\$ -</u>	<u>\$ 597</u>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93,868	\$ 127,115
在製品	571,495	303,936
原料	715,238	511,223
	<u>\$ 1,880,601</u>	<u>\$ 942,274</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4,026,511仟元及3,197,799仟元。

107及106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62,984仟元及回升利益14,737仟元，106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	\$ 46,109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竹科學園區之建物，並於 106 年 10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書，出售價款為 48,620 仟元，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該待出售不動產已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認列之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為 2,511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本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100%	(3)
本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以下稱「杭州愛普」)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	(4)
AP-HOLDING	愛錯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愛錯」)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5)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 (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100%	(6)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100%	(7)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分別為美金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12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250 仟元及 5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截至收購期間屆滿日，共收購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收購價金共計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該股份轉換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至此本公司已收購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屬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9,533 仟元。
- (4)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杭州子公司，並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匯入資本美金 500 仟元及 250 仟元。杭州愛普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止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50 仟元。
- (5)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6)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力積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日商 ZENTEL 之投資計日幣 1 億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日商 ZENTEL 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7)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由力積電子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00 仟元及 4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力積電子已匯入美金 60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81,840	\$ 74,30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577	\$ 5,138
綜合損益總額	\$ 12,577	\$ 5,138

合併公司對來揚科技之持股比例為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182	\$ 49,910	\$ 2,166	\$ 15,476	\$ 550	\$ 121,284
增添	-	2,337	2,149	2,866	1,541	8,893
處分	-	( 8,227)	( 669)	( 6,115)	( 731)	( 15,742)
重分類(附註十及十四)	( 53,182)	61,682	-	-	713	9,213
淨兌換差額	-	( 249)	( 47)	( 52)	-	( 3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53	3,599	12,175	2,073	123,300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4,204	27,379	1,221	7,446	527	40,777
折舊費用	3,025	29,441	842	3,603	503	37,414
處分	-	( 8,227)	( 669)	( 6,115)	( 731)	( 15,742)
重分類(附註十)	( 7,229)	-	-	-	-	( 7,229)
淨兌換差額	-	( 221)	( 24)	( 16)	-	( 2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8,372	1,370	4,918	299	54,95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	\$ 57,081	\$ 2,229	\$ 7,257	\$ 1,774	\$ 68,341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5,453	\$ 3,599	\$ 12,175	\$ 2,073	\$ 123,300
增添	-	1,078	5,280	2,305	3,343	12,006
處分	-	( 1,000)	( 443)	( 6,920)	-	( 8,363)
淨兌換差額	-	345	18	57	( 27)	3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876	8,454	7,617	5,389	127,33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372	1,370	4,918	299	54,959
折舊費用	-	28,852	1,907	2,062	1,363	34,184
處分	-	( 1,000)	( 443)	( 3,464)	-	( 4,907)
淨兌換差額	-	285	11	18	( 2)	3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9	2,845	3,534	1,660	84,54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	\$ 29,367	\$ 5,609	\$ 4,083	\$ 3,729	\$ 42,788

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 十四、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204	\$ 76,290
其他變動	-	( 86)
年底餘額	\$ 76,204	\$ 76,204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0,337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合併公司未重編比較資訊，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商譽調整	( \$ 8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
非控制權益	\$ 70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2,011,342 仟元及 1,204,285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3% 及 12.9%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7	\$ 114,586	\$ 789	\$ 155,272
本年度增加	526	-	-	526
本年度處分	( 248)	-	-	( 248)
淨兌換差額	( 997)	-	-	( 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78</u>	<u>\$ 114,586</u>	<u>\$ 789</u>	<u>\$ 154,55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12	\$ 1,910	\$ 12	\$ 41,634
攤銷費用	128	11,459	75	11,662
本年度處分	( 248)	-	-	( 248)
淨兌換差額	( 997)	-	-	( 99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95</u>	<u>\$ 13,369</u>	<u>\$ 87</u>	<u>\$ 52,05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3</u>	<u>\$ 101,217</u>	<u>\$ 702</u>	<u>\$ 102,502</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78	\$ 114,586	\$ 789	\$ 154,553
本年度增加	34,668	-	-	34,668
淨兌換差額	1,225	-	-	1,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71</u>	<u>\$ 114,586</u>	<u>\$ 789</u>	<u>\$ 190,446</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95	\$ 13,369	\$ 87	\$ 52,051
攤銷費用	2,770	11,459	75	14,304
淨兌換差額	1,225	-	-	1,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590</u>	<u>\$ 24,828</u>	<u>\$ 162</u>	<u>\$ 67,58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81</u>	<u>\$ 89,758</u>	<u>\$ 627</u>	<u>\$ 122,8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客戶關係	10.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75,087	\$ 6,451
光罩及探針卡	55,961	66,701
預付貨款	3,599	1,49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60
其 他	<u>11,064</u>	<u>15,134</u>
	<u>\$ 145,711</u>	<u>\$ 90,737</u>
<u>非 流 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128,384	\$ 119,418
預付軟體使用費	<u>3,794</u>	<u>9,945</u>
	<u>\$ 132,178</u>	<u>\$ 129,363</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50,000</u>	<u>\$ 100,000</u>
到 期 日	108 年 4 月底前陸 續到期	107 年 6 月底前陸 續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0% ~ 1.28% 及 1.28%。

十八、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 47,916	\$ 13,550
應付員工酬勞	20,353	50,706
應付勞務費用	11,149	3,1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7,288	\$ 6,089
應付退休金	2,068	1,859
應付董事酬勞	1,000	4,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	713
其他	17,298	21,776
	<u>\$ 107,441</u>	<u>\$ 101,84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4,903	\$ -
代收款	4,191	3,332
合約負債	1,507	2,504
其他	2	4,864
	<u>\$ 20,603</u>	<u>\$ 10,700</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力積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確定福利計畫

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力積電子於 107 年起已無適用舊制之退休金勞工，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新竹縣政府府勞資字第 1070058669 號核准，並於 107 年 5 月結清該退休金帳戶及註銷，領回金額共 1,373 仟元，結清利益 41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106 年 1 月至 5 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0 仟元。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280</u>	<u>70,929</u>
已發行股本	<u>\$ 752,805</u>	<u>\$ 709,29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685 仟股及 381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經董事會於金管會核准額度內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106 仟股及 188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2,434	\$ 620,18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166,145	129,395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 轉入數	32,367	18,4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4,915</u>	<u>20,063</u>
	<u>203,894</u>	<u>168,327</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9,305	17,09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5,649</u>	<u>20,671</u>
	<u>24,954</u>	<u>37,762</u>
	<u>\$ 851,282</u>	<u>\$ 826,2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31	\$ 40,491		
特別盈餘公積	3,376	2,218		
現金股利	106,805	141,261	\$ 1.5	\$ 2
股票股利	35,602	-	0.5	-

106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49137055 元，股票股利調整為 0.49712351 元。

105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99643847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2,369)	
現金股利	37,668	\$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21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376</u>	<u>2,218</u>
年底餘額	<u>\$ 5,594</u>	<u>\$ 2,2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594)	(\$ 2,2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69</u>	( <u>3,376</u> )
年底餘額	<u>(\$ 3,225)</u>	<u>(\$ 5,59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8,522)	(\$ 19,619)
本年度發行	( 10,003)	( 15,29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8,423	14,7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u>	<u>1,660</u>
年底餘額	<u>(\$ 10,102)</u>	<u>(\$ 18,522)</u>

(六) 庫藏股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 (仟股)	<u>\$ 258</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8 日，買回之股數 258 仟股，買回價格 11,246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一、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545,765
勞務收入	138,279
其他收入	<u>39,807</u>
	<u>\$ 4,723,85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763,57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50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504</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部門資訊」附註。

## 二二、本年度淨利

###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84	\$ 37,414
其他無形資產	<u>14,304</u>	<u>11,662</u>
	<u>\$ 48,488</u>	<u>\$ 49,0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748	\$ 698
營業費用	<u>24,436</u>	<u>36,716</u>
	<u>\$ 34,184</u>	<u>\$ 37,4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37	\$ -
營業費用	<u>14,167</u>	<u>11,662</u>
	<u>\$ 14,304</u>	<u>\$ 11,66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321	\$ 7,62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32,239	34,983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26,137	313,591
勞健保費用	27,424	21,396
其他用人費用	14,917	9,756
	<u>368,478</u>	<u>344,7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5,038</u>	<u>\$ 387,353</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9,072	\$ 55,066
營業費用	325,966	332,287
	<u>\$ 415,038</u>	<u>\$ 387,35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15日及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7.0621%	7.6951%
董事酬勞	0.7062%	1.0993%

	現	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0,000	\$ 28,000
董事酬勞	1,000	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72,543	\$ 186,6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36,042)	( 314,651)
淨利益 (損失)	<u>\$ 36,501</u>	<u>(\$ 128,02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680	\$ 74,0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1,089
	<u>50,719</u>	<u>97,2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878)	( 15,848)
稅率變動	( 2,924)	-
	<u>( 21,802)</u>	<u>( 15,8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17</u>	<u>\$ 81,4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388</u>	<u>\$ 317,8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0,503	\$ 54,02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947)	( 8,033)
虧損扣抵	( 29,751)	10,435
免稅所得	( 3)	( 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40	22,094
稅率變動	( 2,92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	1,089
其他	-	1,8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917</u>	<u>\$ 81,41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07	(\$ 490)	\$ 517
應付休假給付	1,035	422	1,4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69	23,914	38,683
	<u>\$ 16,811</u>	<u>\$ 23,846</u>	<u>\$ 40,6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241	\$ 2,044	\$ 2,285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27	\$ 180	\$ 1,007
應付休假給付	496	539	1,035
備抵呆帳	267	( 26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1	11,368	14,769
	<u>\$ 4,991</u>	<u>\$ 11,820</u>	<u>\$ 16,8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4,269	(\$ 4,028)	\$ 241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 -	\$ 85,241
116年度到期	-	61,380
	<u>\$ -</u>	<u>\$ 146,62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6,530</u>	<u>\$ 337,96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3</u>	<u>\$ 3.3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3.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3.3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5,471</u>	<u>\$ 251,3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594	73,7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2	746
員工酬勞	286	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1	3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513</u>	<u>75,2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07.11.09	106.1.25	105.8.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08.08	105.11.03	105.4.11 (註1)	103.7.7
給予單位	692,000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註2)	44.8	81.70	10	36.76
每單位認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既得條件(註3)	2年 25% 3年 25% 4年 25% 5年 25%	2年 40% 3年 30% 4年 30%	2年 100%	3個月 40% 2年 30% 3年 30%
存續期間(年)	6~7.5	10	5	6

註1：於105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105年7月5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01,000	\$ 41.35	1,197,000	\$ 15.31
本年度給與	692,000	44.80	680,000	79.49
本年度失效	-	-	( 95,000)	79.49
本年度執行	( 685,000)	13.29	( 381,000)	17.16
年底流通在外	<u>1,408,000</u>	54.25	<u>1,401,000</u>	41.35
年底可執行	<u>131,000</u>		<u>516,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23</u>		<u>\$ 27.41</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8.85 元及 76.3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5.65	1.92	103.11.30	\$ 16.8	2.92
106.01.25	74.07	8.13	105.08.01	9.18	3.58
107.11.09	44.80	6.61	106.01.25	79.49	9.1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及 106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5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7年11月	106年1月	105年8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38~17.95 元	24.23~31.06 元	83.56元	29.31元
執行價格	44.80 元	81.70 元	10.00元	36.76元
預期波動率	43.61%	46.97%	41.93%	41.90%~43.15%
存續期間	6~7.5年	10年	3.5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
無風險利率	0.88%~0.90%	1.15%	0.4325%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95 仟元及 6,294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21 仟元及 14,84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7 及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09	522
本年度給予	106	188
本年度既得	( 215 )	( 311 )
本年度註銷	-	( 90 )
年底餘額	<u>200</u>	<u>309</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予日 每股公允 價值	履約價格	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6.01.25	106.02.15	77.20	-	21	2年
106.03.16	106.03.31	86.00	-	30	2年
106.11.09	106.12.01	80.10	-	43	2年
106.12.21	107.01.22	88.50	-	30	2年
107.03.16	107.03.28	103.00	-	45	2年
107.04.30	107.05.15	87.50	-	31	2年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8,423 仟元及 11,973 仟元。

####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力積電子 44.76%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24%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力 積 電 子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41,0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345,471 )
權益交易差額	\$ 95,569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 95,569 )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255	\$ 21,708
1~2年	6,965	14,232
2~5年	-	5,563
	<u>\$ 27,220</u>	<u>\$ 41,503</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及短期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318,818	\$ 1,665,0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2,173	587,82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有九成以上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i)	\$ 22,540	\$ 61,76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95	\$ 182,618
—金融負債	450,000	1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1,841	871,687

###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759 仟元及 4,3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

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客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超過其合計數之 10% 者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A 客戶	\$ 169,586
B 客戶	<u>137,159</u>
	<u>\$ 306,745</u>
	106年12月31日
C 客戶	\$ 249,425
D 客戶	<u>160,095</u>
	<u>\$ 409,52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合併公司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需求。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與約當現金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並持續針對現金流量變化、淨現金部位及重大資本支出等進行管控，適時掌握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694,166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18	<u>410,955</u>	<u>40,041</u>	-	-
		<u>\$ 1,105,121</u>	<u>\$ 40,041</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 求 即 付 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400,24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u>30,540</u>	<u>70,000</u>	-	-
		<u>\$ 430,784</u>	<u>\$ 70,000</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一 已動用金額	\$ 450,000	\$ 100,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610,000</u>	<u>855,000</u>
	<u>\$ 1,060,000</u>	<u>\$ 95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	\$ -
一 未動用金額	-	<u>37,600</u>
	<u>\$ -</u>	<u>\$ 37,6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融資額度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來揚科技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u>\$ 42,641</u>	<u>\$ 2,9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9</u>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7,676	\$ 54,035
退職後福利	1,706	1,199
股份基礎給付	<u>5,202</u>	<u>9,507</u>
	<u>\$ 54,584</u>	<u>\$ 64,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土地租約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95</u>	<u>\$ 4,471</u>

###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東芝記憶體公司) 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故其判決結果可能依二審審理結果有所調整，目前尚難評估力積電子最後之損失金額。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0,807	30.715 (美金：新台幣)		\$	946,233		
美 金		88	6.8632 (美金：人民幣)			2,692		
美 金		212	110.4062 (美金：日圓)			6,510		
						<u>\$ 955,43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429	30.715 (美金：新台幣)		\$	504,636		
日 圓		122,047	0.2782 (日圓：新台幣)			33,612		
						<u>\$ 538,248</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476	29.76 (美金：新台幣)		\$ 1,536,158
美 金	175	6.5342 (美金：人民幣)		5,190
美 金	22	112.64 (美金：日圓)		647
				<u>\$ 1,541,9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304	29.76 (美金：新台幣)		<u>\$ 306,66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149 (美金：新台幣)	\$ 38,440	30.432 (美金：新台幣)	(\$ 124,148)
日 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 2,717)	0.2713 (日圓：新台幣)	( 3,002)
		<u>\$ 35,723</u>		<u>(\$ 127,150)</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積體電路	\$ 4,545,765	\$ 4,147,171
勞 務	138,279	81,531
其 他	<u>39,807</u>	<u>8,113</u>
	<u>\$ 4,723,851</u>	<u>\$ 4,236,815</u>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	\$ 1,288,982	\$ 1,849,781	\$ 3,172	\$ 129
日本	1,132,813	894,402	5,873	4,841
歐洲	935,093	26,320	-	-
台灣	725,767	472,677	296,224	298,346
美洲	4,114	723	4,100	10,320
其他	637,082	992,912	-	-
	<u>\$ 4,723,851</u>	<u>\$ 4,236,815</u>	<u>\$ 309,369</u>	<u>\$ 313,6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客戶 D	\$ 921,687
客戶 C	<u>811,522</u>
	<u>\$ 1,733,209</u>
	106年度
客戶 A	\$ 943,153
客戶 B	733,171
客戶 D	<u>640,395</u>
	<u>\$ 2,316,719</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證對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稱	稱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791,541	\$ 150,000	\$ 150,000	\$ 60,000	\$ -	5.69	\$ 1,319,23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期末淨值 50% 及 30% 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741,858	28%	月結75天	—	(\$ 435,226)	48%	註2

註1：本公司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人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應	收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應收	人			金		額			方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項	損	失	金	額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35,226		3.41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金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67,156	註 5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費用	18,532	註 5	1.4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741,858	註 5	0.4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1,800	註 5	15.70%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35,226	註 5	0.67%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0	註 5	11.2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980	註 5	0.1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應收帳款	977	註 5	0.0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委託設計費	81,937	註 5	0.03%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31,651	註 5	1.73%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7,116	註 5	0.67%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465	註 5	0.18%
2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643	註 5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金額		數比	持帳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去	來		帳面金額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60,521 (USD 2,000,000)	2,000,000	100%	\$ 47,431	\$ 3,884 (USD 128,837)	\$ 3,884	3,884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171	( 7,395)	( 7,395)	7,395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 8樓之1	積體電路之開 發、研究及銷售	985,331	985,331	67,953,344	100%	946,829	148,442	148,442	81,045 (註4)	子公司
	榮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81,840	41,921	41,921	12,577	關聯企業
力積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 21番3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JPY1,774,942,000)	489,169 (JPY1,774,924,000)	9,000	100%	43,949	12,074	12,074	12,074	孫公司 (註5)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 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註 5：係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投資溢價之攤提。

註 6：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 2)	初期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註 1)	被本公司損益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4 及 6)	本期帳面金額 (註 5 及 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7,522)	100%	100%	(\$ 7,522)	\$ 2,720	\$ -
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與銷售	\$ 22,659 (USD 750,000)	註 3	\$ -	\$ 22,659 (USD 750,000)	\$ -	\$ 22,659 (USD 750,000)	(\$ 9,598)	100%	100%	(\$ 9,598)	\$ 12,602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准	經濟部投資	審委會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	投資地區	審委會金額	規定
\$ 50,260 (USD 1,600,000)	\$ 42,549 (USD 1,350,000) (註 8)						\$ 1,583,082 (註 7)	

-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係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愛普存儲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8：愛普科技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6 月匯出投資金額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餘依據投審會之許可辦法規定，愛普科技得於投資杭州愛普後 6 個月內向投審會申報並取得核准。  
 註 9：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USD)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3 及 4)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 及 4)	期末帳 (註 3)	期末投資金額 (註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初出匯金額	收回金額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4,347	100%	(\$ 4,347)	\$ -	\$ 8,654	\$ -

本期期末大陸被投資公司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USD)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